

【实证研究】

我国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问题实证研究

王剑波

【作者简介】王剑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原文出处】摘自《中国法学》(京),2016.4.245~265

【基金项目】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受贿罪地区量刑差异问题实证研究”(GJ2015D10)和2015年司法部项目“我国受贿罪量刑差异问题实证研究”(15SFB3015)。

2014年全国“两会”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发生在不同地区的三个受贿案件:“第一个受贿10万元,被判了10年;第二个受贿514万元,被判了14年;第三个受贿金额为300多万,判了10年”;对此,有不少代表提出批评,“目前在职务犯罪的量刑把握上,各地不是很统一,受贿10万元和500万元都判10年左右,量刑幅度差异过大,容易导致不公”。受贿犯罪是权力犯罪,受贿罪犯曾经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法律如何惩罚他们,社会公众都在观望。那么,对于相似的受贿犯罪案件,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是否真的会做出具有明显差异的量刑结果?对此,不少社会公众主要是基于自己朴素的法律意识和对刑事法律的简单理解做出的判断,这种判断建立在对受贿个案的列举和具体刑罚量的加减基础之上,而非来自于对受贿罪整体量刑结果的研究,因而相对欠缺说服力。有鉴于此,本研究于2015年6月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抽取了约2000份受贿罪判决书,并从中提取了1400名受贿罪人作为研究样本,然后通过回归模型检验了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七个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程度及其影响因素,具体研究结论如下:

(一)我国部分地区对受贿罪量刑确实存在显著差异

第一,在通过模型控制受贿数额、法定与酌定量

刑情节的差异后,检验结果显示:部分地区在受贿罪的量刑结果上确实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在受贿罪的量刑结果上要显著低于东北地区。

第二,进一步检验发现,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由受贿数额和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来解释,但又不能完全归结于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的不同。从上述发现推断,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与法官在量刑时享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有关,且不能排除是由其他因素所导致。具体而言:

(1)各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各不相同,选择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功能的依据并不明确,计算从轻、减轻处罚幅度的标准也不统一,这实际上反映了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且缺少有效地约束。所以,对于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相同的案件,也可能会因法官掌握的尺度不同而选择适用不同的处罚功能和处罚幅度,从而造成量刑结果的失衡。

(2)尽管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的不同,对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具有重要影响,但在这些因素之外,仍可能存在着能够影响到刑罚裁量、而本研究在样本案例中没有能够完整采集到的其他案内因素,如犯罪动机所反映的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犯罪行为是否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是否

为他人谋取到不正当利益等;还可能存在着能够影响到司法公正、而本研究在样本案例中根本无法观察到的异质性,如主审法官是否受到了来自外部的压力、是否有徇私枉法行为、是否有玩忽职守行为等。

(二) 受贿罪量刑标准的调整亦难以消减量刑地区差异

第一,我国1997年《刑法》主要依据具体数额将受贿罪的法定刑划分为四档。然而,随着实践中大额受贿案件的不断增加,由数额标准过低、量刑区间狭窄而导致的重刑案件集聚和量刑失衡问题日益严重。在所有1400例样本中,受贿10万元以上的共计843例,占样本总数的比例高达60.2%,其中: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有578例,占样本总数的41.3%;1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有239例,占样本总数的17.1%;1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有25例,占样本总数的1.8%;1亿元以上的有1例,占样本总数的0.07%。但是,在“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刑事政策的影响下,这些10万元以上案件的量刑大多集聚在10—15年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这一狭窄的区间,具体量刑分布情况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439例,占样本总数的31.4%;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有32例,占样本总数的2.3%;被判处死缓的有26例,占样本总数的1.9%;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只有1例,仅占样本总数的0.07%。通过观察样本案例,甚至能够发现受贿数十万元的案件与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案件在量刑结果上无任何差异的情况。

第二,为了解决数额规定过死给受贿罪统一量刑带来的难题,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删去了受贿罪的具体数额规定,确立了“数额+情节”的弹性定罪量刑标准;2016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了受贿罪定罪量刑的数额和情节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法官平衡受贿罪量刑的空间,能够减少实践中受贿数十万和上百万、上千万元的案件判处刑期差别不大的现象,有利于惩治贪腐犯罪和实现量刑均衡。但是,

根据前文的检验结果,如此的调整方式和细化程度,依然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具体理由如下:

(1)即使提高“数额”的标准,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一方面,提高“数额”标准确实有利于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由样本数据可知,在所有1400例样本中,受贿3万元以上的共计1229例,其中:3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有601例,占3万元以上案件的比例为48.9%;2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有508例,占3万元以上案件的比例为41.3%;300万元以上的有120例,占3万元以上案件的比例为9.8%。换言之,在最新的受贿罪法定刑框架内,现有受贿案件数量的分布比例为: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较轻案件占五成左右;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严重案件占四成左右;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特别严重案件占一成左右。这就意味着,数额标准的提高既能够给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适用留出更大的数额对应空间,又能够化解重刑案件集聚的不合理现象,整体上更有利于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另一方面,提高“数额”的标准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差异。从前文的检验结果来看,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均衡,不同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并不相同,即对于相同数额的受贿犯罪在量刑幅度的起评上,发达地区要显著低于不发达地区。因此,即使受贿罪有相对明确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但只要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依然存在,只要法官仍享有较大的量刑自由裁量权,部分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存在显著差异的局面就难有大的改观。

(2)即使突出“情节”的作用,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一方面,突出“情节”作用确实有利于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由样本数据可知,在《刑法修正案(九)》出台之前的受贿罪判决中,“情节”在平衡受贿罪量刑中的作用比较有限。有鉴于此,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特别突出了“情节”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但是,有研究表明,“完全脱离数额的其他情节之严重程度往往难以量化和准确把握,若仅根据其他情节决定刑罚裁量可能会出现数

额较小而判刑过重的罪刑失衡现象,也容易给量刑的随意性留下空间”。为了避免因情节难以量化而出现操作性问题,前述“两高”的司法解释不但将抽象的情节具体化,还在情节的设置上加入了数额因素的限制,这种规定模式既能够充分发挥“情节”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还能够压缩法官量刑的自由裁量空间,避免量刑的随意性,整体上更有利于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另一方面,突出“情节”作用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差异。由样本数据可知,大部分受贿案件都存在一个或多个法定或酌定从宽量刑情节,且这些情节大多都是多功能处罚情节。因此,即使突出“情节”在受贿罪定罪量刑中的作用,但只要处罚功能的选择和处罚幅度的确定依然欠缺明确的法律标准,只要法官在处罚功能的选择和从轻、减轻幅度的确定上仍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部分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存在显著差异的局面就难有大的改观。

(三)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需要“有差别的统一”

由上可知,因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而形成的不同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不同,以及因处罚功能的选择和处罚幅度的确定欠缺明确统一的法律标准而导致的法官量刑自由裁量权过大,使我国部分地区对受贿罪量刑陷入了差异过大的困局。因此,要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均衡,首要问题就是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受贿罪定罪量刑的具体数额标准,依法确立各个量刑情节的处罚功能选择依据及其调节基准刑的具体比例,使“数额+情节”的定罪量刑标准走向“有差别的统一”。具体而言:

第一,实施差别化的具体数额标准。关于受贿罪的具体数额标准,可以借鉴盗窃罪、诈骗罪等普通

财产犯罪的做法,在司法解释中规定:(1)受贿3万元至5万元以上、20万元至50万元以上、3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383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当地犯罪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2)受贿数额虽然未达到本解释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最低数额标准,但达到最低数额标准50%以上,且具有法律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83条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二,构建统一化的量刑指导意见。关于受贿罪的量刑步骤,可在《量刑指导意见》中规定:(1)构成受贿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一,达到数额较大起点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二,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三,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10年至12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四,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受贿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在确定基准刑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自首、坦白、立功、共同犯罪、索贿、认罪、退赃等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选择处罚功能、增减刑罚量,调节基准刑。(3)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